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(教育局)

承辦人：職務代理人 張文馨

電話：22289111#54716

電子信箱：gosen0420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豐原區葫蘆墩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5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體字第111006674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87040000E_1110066741_ATTACH1.pdf、

387040000E_1110066741_ATTACH2.pdf、387040000E_1110066741_ATTACH3.pdf)

主旨：函轉衛生福利部111年3月9日衛授疾字第1110200228號公告「自主健康管理對象應遵守及注意事項」，自111年8月2日起停止適用，檢送公告掃描檔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111年8月4日府授衛疾字第111020319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前揭公告資料可於雲端自行閱覽下載(網址：<https://reurl.cc/MNAXg3>)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(不含和平區)、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葳格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葳格高級中學、財團法人東海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私立新民高級中學、臺中市明台高級中學、宜寧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宜寧高級中學、明德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明德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衛道高級中學、光華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光華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臺中市私立致用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曉明女子高級中學、永誠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大明高級中等學校、嘉陽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嘉陽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明道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僑泰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弘文高級中學、臺中市青年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嶺東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立人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玉山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慈明高級中學、常春藤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常春藤高級中學、臺中市華盛頓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育仁國民小學、臺中市私立明道普霖斯頓國民小學、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慎齋國民小學、臺中市私立葳格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私立華盛頓國民小學、臺中市私立惠明盲校、麗喆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麗喆國民中小學



副本：本局各科室(含附件)、臺中市家庭教育中心

2022/08/05
09:00:48
電子公文
交換章

公文
交換章

裝

訂

79

線